

分类号：
密级：公开

学校代码：10140
学号：4031241322



遼寧大學
LIAONING UNIVERSITY

专业学位论文

THESIS FOR PROFESSIONAL MASTER DEGREE

论文题目： 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构建分析
——以康菲漏油事件为例

英文题目： The analysis of environment liability insurance construction of our country
—Conocophillips oil leak event as an example

论文作者： 苏 畅

指导教师： 王立军 教授

专 业： 保 险

完成时间： 二〇一四年四月

辽宁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论文中取得的研究成果除加以标注的内容外，不包含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不包含本人为获得其他学位而使用过的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进行了标注，并表示谢意。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2014年4月15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辽宁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学位论文。同时授权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将本学位论文收录到《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和《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并通过网络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学校须按照授权对学位论文进行管理，不得超越授权对学位论文进行任意处理。

保密（），在____年后解密适用本授权书。（保密：请在括号内划“√”）

授权人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2014年4月15日 日期： 2014年4月15日

辽宁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构建分析
——以康菲漏油事件为例

The analysis of environment liability insurance
construction of our country
—Conocophillips oil leak event as an example

作者：苏畅
指导教师：王立军 教授
专业：保 险
专业方向：保险市场风险管理
答辩日期：2014 年 5 月 10 日

二 一四年四月 · 中国沈阳

摘要

我国的环境责任保险起步较晚，相关的法律和制度不健全，但国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已经发展相当长的时间，法律制度趋于完善，在对国际上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发展比较成熟国家的经验进行介绍的基础上，针对我国目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发展的现状、问题，以及目前开发的环境责任保险产品的情况，开展比较研究，具体分析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发展策略，并提出产品的建议和意见。本文试着通过分析国外的保险模式，进行比较与综合，建立一个适合中国实际情况的模式，并进行可行性研究。例如，美国建立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参保制度，我国可以效仿，因为中国的环境责任保险刚刚起步，承保的企业比较少，甚至达不到大数法则的要求，商业保险公司不愿开此险种，即使达到大数法则，也不能获得预期的利益，所以政府可以建立一个专门的机构进行承保^[1]。

另一方面，本文从我国第一次试图实施强制保险的发展经验，得出进一步完善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结论。利用我国强制投保的模式、强有力的监督以及政府的管理，建立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更好地保护受害者，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机动车辆保险，以及其他信息的透明度。

本论文共分五部分，第一章是本文的绪论，里面叙述了研究环境责任保险的背景意义，介绍国内外的文献综述，论文的主要内容和方法，以及本文的创新与不足；第二章是本文的案例介绍，着重介绍了本文的案例——康菲漏油事件的始末，以及政府、保险公司以及企业在环境污染中扮演的角色和起到的作用；第三章是案例分析，主要内容为康菲漏油事件处理过程折射出我国的环境责任保险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并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第四部分介绍了各国环境责任保险的发展模式，以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最后一部分针对环境责任保险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的建议。

关键词：康菲漏油事件 环境污染 强制责任保险

ABSTRACT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in our country starts late, the related laws and institutions are not completed, but the oversea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has been a long tim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liability insurance systems are introduced on the basis of mature countries,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in our countr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insurance products, to carry out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pecific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system in China, and put forward the suggestions and comments of the products. This article try to analyze the foreign insurance mode, comparing and synthesis, establish a model for China's actual situation, and a feasibility study. The United States, for example, set up a special coverag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agency, could be followed in our country, because th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in our country has just started, the insurance enterprise is relatively small, even can not reac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aw of large numbers, commercial insurance companies don't want to open this danger to plant, also cannot obtain the expected benefits, so the government can set up a special agencies to accept insurance^[2].

On the other hand, this paper tries to enforce is planted for the first time in our country development experience, it is concluded that further perfect the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in our country. Insurance in our country adopt mandatory insurance model, through the supervision of the traffic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vigorously, build the road traffic accident social assistance fund in order to better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victim and set up information platform to realize the information sharing of motor vehicle insurance, be or get out of danger^[3].

This thesis is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the first chapter is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article, it giv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study of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insurance, introduces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literature review,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thesis

and methods, as well as the innovation and deficiency of this article; The second chapter is the case- Conocophillips oil spill, and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insurance company and enterprise in the pollution of the environment ; The third chapter is a case study, the Conocophillips oil spill process reflects the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insurance in China, analyses the reason of the problems; The fourth part introduc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insurance mode, as well as the significance for our country; The last part is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insurance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relevant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 Conocophillips oil spill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mpulsory liability insurance

目 录

摘要.....	III
ABSTRACT.....	II
绪论.....	1
0.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0.2 文献综述.....	3
0.2.1 国外研究现状综述.....	3
0.2.2 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4
0.3 内容与方法.....	5
0.3.1 制度经济学方法.....	5
0.3.2 比较研究方法.....	6
0.3.3 案例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6
0.4 创新与不足.....	7
1 案例介绍 康菲漏油事件始末.....	9
2 案例分析.....	11
2.1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存在的问题.....	11
2.1.1 环境责任法规制度尚不健全.....	11
2.1.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模式选择尚未确定.....	11
2.1.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发展所需配套的基础体系不成熟.....	12
2.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我国发展缓慢的原因.....	12
2.2.1 缺乏法律保障.....	12
2.2.2 环境污染赔偿责任不明确.....	13
2.2.3 局部试点缺乏国家政策和资金的支持.....	13
2.2.4 费率厘定缺乏标准.....	13

3 国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发展情况	15
3.1 美国.....	15
3.2 德国.....	16
3.3 法国.....	16
3.4 英国.....	17
3.5 国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模式对我国的借鉴.....	17
4 政策建议	19
4.1 加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方面的立法.....	19
4.2 合理选择环境责任保险的经营机构.....	19
4.3 环境责任保险新渠道.....	20
4.4 逐步推行强制环境责任保险制度.....	20
4.5 完善环境侵权损害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	21
4.5.1 设立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机构	21
4.5.2 研究并规范环境损害评价体系和评估方法	21
总结	22
参考文献	23
致谢	25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以及参加科研情况	26

图表目录

图目录

图 0-1 本论文的结构	7
--------------------	---

绪 论

0.1 研究背景与意义

中国的经济在近几年的发展中，环境的破坏和资源的过度消耗成为了其发展的代价，从经济和环境问题的可持续发展的利益出发，中国必须改变发展模式，因此，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应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从本质上来讲，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是依据经济手段对环境问题进行调整而产生的制度，因此从法律约束的角度能起到的作用有限，还需要经济的支持下，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提供一个更好的解决问题的可能。

推广环境责任保险具有如下五方面的意义：

第一、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保障。

环境问题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平衡一直是许多国家困扰的问题，虽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但是，在企业公司对环境造成污染后，保险公司会对已投保的企业造成的不良后果进行赔偿，这部分资金可以用来缓解环境污染的程度^[4]。同时，保险公司可以确保企业风险识别，风险控制工作，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定期对各企业进行安全工作检查，一旦发现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现象就及时督促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降低污染环境的可能性。

第二、使索赔手段更为简化。

一般来讲，环境污染事件的受害人数量较大，但是在多数的环境侵权的案件中，大量的受害人极有可能得不到赔偿甚至放弃求偿。造成这一现象的因素很多，可能是由于污染事故侵权人的赔偿能力有限，也可能是因为在受害人求偿的诉讼过程中，付出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并不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得到应得的赔偿，反而因此消耗了更多的精力，认为得不偿失而放弃求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建立是为了缓解这种现象的一种有效方法。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代被保险人向受害人赔偿，及时解决问题。

第三、减轻政府财政负担。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还可以减轻国家财政负担，环境污染造成的后续费用支出数额巨大，如果仅仅依靠污染企业有限的资本承担，只能造成企业的破产，而且受害人也可能得不到充分的赔偿。现实中，这种事故后果往往由政府承担，可想而知，政府的财政压力是非常大的。通过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开展污染事故

的治理，保险公司可以实现风险共担，以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5]。随着保险市场趋于饱和，外资保险公司和本土保险公司将扩大竞争范围，开展激烈的市场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一种新的保险，它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扩大了我国保险业的业务范围。

第四、减少环境污染事故。

商业保险参与环境治理，可以有效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事故，有利于多元化的环境政策的发展。第一，提高参保企业治污积极性。针对不同的环境风险等级实行差别费率、浮动费率，企业为了少缴纳保费必然会主动降低排污次数、做好预先防范工作；在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时，企业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污染损失，提高治污的积极性；第二，变“事后处理型”为“事前监管型”，变“污染末端治理”为“污染全过程控制”。在现阶段，我国现有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多数是“事后处理”型，这种类型的环境管理方式大多以行政手段为主，不仅受害人无法得到及时的保护，还会带来治理的巨大成本。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把商业保险公司作为环境治理和环境救济的社会化手段之一，可以有效地分散环境风险，弥补经济损失。从而使企业的内部风险控制更为科学和合理，同时商业保险公司的专业人员也会对投保企业进行环境风险全过程监督，为了提高企业的环境管理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把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摇篮里。

第五、利用保险杠杆管理社会的需要。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侵权的环境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对保险人而言，我国《保险法》(2009年修订)第51条第2款规定：按照保险标的的有关规定，保险人可以进行定期安全检查保险标的物，并及时提交书面建议，帮助投保人消除不安全因素，这不仅可以保护投保人的利益，也可以减少保险公司的风险^[6]。保险合同订立后，保险公司无法对保险标的进行控制，随着一些因素的变化，保险公司的风险也会相应地发生变化^[6]。为了进一步控制风险，在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找到权利的制衡点，我国保险法规定保险人有勘查保险标的的权利，同时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中，由于环境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专业性，保险人为了降低出险指数、获取较多的利润，通常会请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对投保人的环境风险进行实时的控制和管理，因为减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的严重程度能相应的减少保险金的赔付，对此保险人是有较大动力的，所以保险公司的作用在现代意义上不仅是保险服务的提供商，还逐渐演变成被保险人的

监护人。另外，保险人可以通过对环境风险划分等级、费率浮动等措施引导投保人做好事前防范工作，主动采取减小环境风险等级的措施，从而减少环境事件的发生。

其次，就投保人而言，在利益的驱使下为减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费，节约企业的经营成本，通常也会积极地与保险人合作以主动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做好事前的防范与监管工作，及时更新和淘汰落后的环保设施，达到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的目的。因此，从以上两个方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可以达到社会管理的目的。

0.2 文献综述

0.2.1 国外研究现状综述

国外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著作多见于环境法学和经济学领域，从收集的资料来看，研究著述多数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左右。在环境污染保险领域中专家 Faure 的研究成果对欧盟环境污染保护方面做了详细的论述，尤其是 2000 年的欧盟民事责任白皮书中的法律原则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包括对环境污染事故责任制度的可预期性和不溯及既往原则。

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领域普遍使用比较分析法和经济学分析法，两种方法是以对抗辩理由进行详细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的，谈论了在白皮书中环境污染责任的可保性，根据不同类型的分析，例如厌恶不确定性转化为保险确定性需求的风险偏好分析，保险公司为了加强环境风险承保能力，提出保险集团的概念，多家保险公司共同分担风险。在环境责任保险业务中，保险公司通过控制被保险人长尾风险的可保性来控制道德风险和逆选择，相比于强制性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它的分担机制、补偿资金以及金融安全等一系列环境责任保险机制更能发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作用。

福尔和王辉（2005）根据考克斯定律的法律责任的设置原则，对油污责任的责任原则和责任限额设置进行了分析，以及对强制保险制度和赔偿基金制度进行了评价。其他专家和学者，如惠特摩尔（2000），对环境责任保险问题开展了大量的研究，提出强制保险应被纳入环境保护之中，环境责任强制保险的实施，对其所造成的环境责任气候变化的风险有一定的缓解作用。

弗里曼和昆亚德（1997）讨论了环境风险的可保性及其市场化运作，以石棉风险为例，对石棉的风险和保险方式的基础处理方法进行了深入的分析，通过

比较政府补偿计划、法律责任体系和保险制度处理社会性风险，试图推出更实用的环境风险的保险技术；而 OECD 组织出版的《环境风险与保险》(Environmental Risks and Insurance-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Insurance in the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Related Risks, 2003)提出了应对环境污染风险的有效措施是实行强制性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得出这个结论是基于详细分析了传统风险和保险、再保险机制理论上得出的，并加入不同的环境责任法律制度原则，对环境污染风险进行了不确定性分析和法律不确定性分析，并且丰富了环境风险的处理手段，比如购买巨灾保险、巨灾证券和全面风险管理等手段。除此之外，在保险经济学领域的一些著作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与市场资源配置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同时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功能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如阿罗 (1992) 和马蒂莫 (2004) 讨论代理关系里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因素对环境污染责任方面立法的影响，并用数学理论模型做支撑。国外关于环境责任保险的理论性文章偏多，以实务角度进行分析的文章并不多见，泰瑞、择瑞格 (1993) 和雷德慈 (2000) 提出了处理环境污染事故问题以及资本市场的资金补偿的问题。

理查森 (1998) 提出强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机制对经济的发展以及环境的保护的好处，促进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并对如何发展强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提供相关建议，分析阻碍环境保险市场发展的影响因素，积极倡导实行强制性环境保险。于此同时，上述学者福尔 (2001) 也说明了他的观点，认为当市场失效时，市场有必要给予一定程度的干涉，不仅可以解决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问题，还可以提高整个社会的福利，所以他认为实施强制环境责任保险是具有现实意义的，他还研究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中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的问题。1998 年，荷兰推出了 MSV 保单，它是一种新型的第一方保单，福尔在对其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其与环境责任立法和保险市场责任制度的区别，在比较两种制度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了其中的优劣，研究其如何对环境责任保险和市场产生影响的。

0.2.2 国内研究现状综述

在中国，近年来，包括环境法学研究者和保险学研究学者在内的许多学者和研究人员都对环境责任保险进行了全面详细的研究，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中，有很多的科研成果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做理论支撑。在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研究中，徐焕如 (2000) 研究了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立法发展方向，宋海鸥 (2008) 讨论了我国环境侵权救济制度的完善建议，陈开琦 (2008) 确定以环境破坏和环境损害的因果关系的范围为突破口，并对环境损害索赔进行了讨论，王化杰 (2008) 对

环境污染侵权民事赔偿责任的法律适用原则和赔偿适用原则进行了研究，沈健（2008）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精神侵权行为以及损害赔偿进行了专门的研究，袁有华则对环境污染赔偿诉讼问题进行了探讨，杜文艳（2008）建议引入惩罚性赔偿责任，以改善环境侵权赔偿制度。李伟芳（2008）从国际法的角度，对解决跨界环境损害赔偿的问题，救济的主要手段仍然是确立国际环境损害纠纷的民事责任制度。阎振化（2006）、刘祥（2003）、尹常建（2008）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实际损失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分析如何运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解决问题^[7]。

从学科分布上来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涉及广泛，它不仅仅属于保险学科，还属于环境法学以及环境经济学等。鉴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复杂的背景，想要对其制度做详细的分析，这就需要多方学者以及研究者从各自的角度分析研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理论以及实践机制，但对我国自身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还缺乏全面、深入的研究成果，这就需要我们借鉴外国的发展经验来壮大自己。

0.3 内容与方法

本论文共分五部分，第一章是本文的绪论，里面叙述了研究环境责任保险的背景意义，介绍国内外的文献综述，论文的主要内容和方法，以及本文的创新与不足；第二章是本文的案例介绍，着重介绍了本文的案例——康菲漏油事件的始末，以及政府、保险公司以及企业在环境污染中扮演的角色和起到的作用；第三章是案例分析，康菲漏油事件的处理过程折射出我国的环境责任保险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第四部分介绍了各国环境责任保险的发展模式，以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最后一部分针对环境责任保险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的建议。

研究方法是人们观察、分析事物及其发展变化的做法。本论文将采用以下研究方法。

0.3.1 制度经济学方法

制度经济学是一门重要的社会学科，它注重研究市场因素对社会经济生活的作用及影响。制度经济学的研究方法随着时代的变化而转变，传统的研究方法侧重在一定因素下，分析关于经济数量之间的关系，而现在的新制度经济学着重研究关于经济的普遍法则、特殊法则以及相关的工作程序。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与环境污染赔偿责任法律问题联系非常紧密，环境污染赔偿责任法律制度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生决定性作用，所以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法律法规的选择与使用要更加谨慎，所以，从经济学和制度的角度和观点出发，法律体系的建立将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0.3.2 比较研究方法

比较研究方法是人类的一种基本思维方式，指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交易或现象进行比较和对比，分析其相同点和不同点并且分析原因，因此寻找一种规则和方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最早出现在美国和欧洲，通过理论研究和实践积累几十年，大量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得以形成；目前，中国面临的环境污染问题就像半个世纪前的发达国家，所以，我国不仅要保证企业生产和发展的持续性，还要解决经济发展中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最大程度地补偿受害人的损失。

面对国外先进的研究成果，我国有必要借鉴其有益的经验。当然，我们不能实行拿来主义，毕竟各国的具体国情不同，我国同外国的经济组织结构、发展阶段不同，文化历史背景也不尽相同，所以我们要批判地选择，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结合我国实际国情，找到适合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发展的新思路和新方法。

0.3.3 案例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在经济学中，案例分析和规范分析是两个非常重要的研究方法。一般而言，案例分析试图抛开价值的经济问题，并进行了客观的分析与判断。虽然标准的分析是基于一定的价值判断为出发点和基础，探索社会问题，使其得到解决^[8]。案例研究部分主要从我国目前环境污染的严峻现状以及现行环保模式的弊端入手，重点对我国九个试点城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发展现状展开实证调研，并在调研的基础之上，分析目前所取得的主要成绩和不足之处。从而对我国构建和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提出设计建议。

对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进行深入研究是案例分析的最大优势，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其缺点是无法回避价值问题，尤其是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而言。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是一门社会学科，它的赔偿机制紧密地与价值判断联系在一起，在认定损害程度的过程中，选择什么样的模型也会对制度产生重要的影响，这就需要谨慎进行价值判断。所以，本篇论文结合案例分析与规范分析，不仅注重环境污染责任问题的客观分析，还注重方案的选择及其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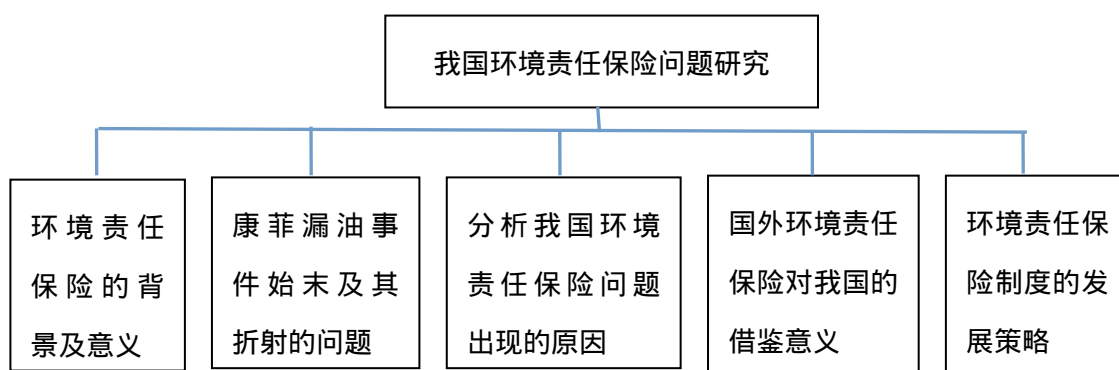


图 0-1 本论文的结构

0.4 创新与不足

几十年来我国经济的发展,部分是以环境的破坏和资源的过度消耗为代价的,从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我国必须改变这种发展方式,所以对于环境问题的重视应该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从本质上来讲,环境责任保险是依据经济手段对环境问题进行调整而产生的制度,因此从法律约束的角度能起到的作用有限,也需要法律的支持,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只是提供了一个更好的解决问题的可能。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我国起步较晚,相关的法律和制度还不完善,但国外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已经有相当长的时间,法律制度趋于完善,本文试着通过分析国外的保险模式,进行比较与综合,建立一个适合中国实际情况的模式,并进行可行性研究。例如,美国设立了专门的承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机构,我国可以效仿,因为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刚刚起步,承保的企业比较少,甚至达不到大数法则的要求,商业保险公司不愿开此险种,即使达到大数法则,也不能获得预期的利益,所以政府可以建立一个专门的机构进行承保^[9]。

另一方面,本文尝试从我国首次强制实施的险种的发展经验,得出进一步完善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参考。我国交强险采用强制的投保模式,通过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大力的监督,建立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更好地保障受害人的利益,建立了信息平台以实现有关机动车投保、出险等信息的共享。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我国属于新兴责任保险产品对于其属性、特征、使用原

则及理论基础研究成果尚不多,国内也未见对其进行完整阐述和研究的可能成果,本书则尝试对环境责任保险进行了全面的理论分析,从具体研究内容上看,本论文在研究创新方面主要有以下三点。

首先,在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模式选择上,从比较研究的方法,以各国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发展为样本进行分析,针对我国具体情况,论证了我国应采纳强制保险制度来发展环境保险;

其次,论证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法理基础和经济学基础,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与环境侵权法律的相互作用关系进行了论证,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从福利经济学和产权经济学的角度进行了分析,并论证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经济学基础,而对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环境风险的可保性也进行了创新性的细致研究。

最后,在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策略上,通过对目前我国已开发的场所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条款比较,具体提出我国现阶段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建议和意见,属于原创。

研究中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和缺憾,主要有两个方面。

第一,对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研究,所引入讨论的经济学模型较为简单,主要进行了单因素分析,理论分析工具不够丰富,研究结论的得出不够深入、扎实。

第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中存在的一些尚未讨论的问题,如环境风险管理、环境责任保险再保险和环境责任保险费率制度问题等,这些问题都具有重要的时间意义,但由于缺乏时间经验和数据积累,还缺乏对此次内容的研究,研究成果不够丰富全面。

1 案例介绍 康菲漏油事件始末

蓬莱油田是中国最大的海上石油和天然气领域，由中国海洋石油公司与美国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石油和天然气领域。康菲公司拥有 49% 的股权，中海油拥有 51% 的股权，康菲石油中国是作业方。据中海油方面透露，溢油事故由连续两次平台事故构成：第一次是六月四日，康菲石油中国在蓬莱油田平台操作时造成海底原油泄漏；第二次是六月十七日，康菲中国在蓬莱油田 C 平台钻井时发生井涌，造成漏油事件的发生^[10]。

六月四日之后，康菲石油中国向中国国家海洋局发送报告，海洋局责成其立即进行漏油的排查并反馈结果，国家海洋局接到康菲中国报告后，立即责成其进行排查并进行反馈。但此后 B、C 平台附近海域仍然有油花溢出^[11]。

七月五日，国家海洋局称，因为渤海漏油事件，责任主体康菲石油中国面临最高 20 万元的行政执法处罚以及生态索赔。2011 年，英国石油公司也发生了石油泄漏事件，该公司不仅要承担清污的所有费用，还有 7500 万美元的罚金，受污染区域的受害者也都接受了赔偿，而康菲石油公司仅仅处罚了 20 万元，对比两个事件的处理结果可以看出我们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力度过小。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可以在企业对环境进行污染之后，保险公司可以及时支付污染治理资金，并对周围的受害者提供赔偿，使环境保护与治理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九月中旬，漏油事件造成超过 5500 多平方公里水域的污染，严重影响到渤海海域的海洋生态和渔业生产。十月六日，康菲中国自愿接受中国中海油的监督，继续加强蓬莱油田的应急处理工作，并称安全、彻底、及时地在一些关键领域取得了进展。十一月，国家海洋局将其定性为“一起造成重大海洋溢油污染的责任事故”。

造成环境赔偿责任不确定性主要是因为政府在环保方面不作为、干涉法律的执行以及做了失误的决定。当地政府简单追求经济利益，成就了错误的观点为指导，地方保护主义的保护伞已经影响到环境侵权行为。很多地方性的环境污染问题长期得不到根本解决，看似是企业的责任，实际上政府的无作为才是其根源。

我国环境保护有关社会监督的法律机制还不健全。现有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环境权、环境损害和环境纠纷调解过程还不完善，缺乏公众参与决策和监督的渠道，公众的利益得不到维护。公众的环境监督很难发挥有效的作用。

虽然康菲漏油事件已经过去了三年，但是其对中国的环境和渔民造成了极大的伤害，与国家海洋局的索赔要求相比，对于康菲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无论是公益诉讼还是民事诉讼，各级法院都没有接受任何索赔案件。

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石油过程中，漏油事故的责任要由工作小组承担。接报后，北海市分局立即要求康菲石油中国开展自查。社会各方对康菲集团处理此事的态度非常不满。

此次康菲漏油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不仅使沿海渔民损失惨重，也对经济发展造成了影响，这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引起群众激愤的并非环境污染问题，而是康菲集团处理这件事的态度问题，在事件发生后，康菲集团没有积极采取挽救行动，而是瞒报整整一个月，并且消极对待漏油封堵工作任务，派出工作小组收集对自己有利的各种证据，积极寻找托词。无论是态度还是处理速度，相关部门都是远远落后于同等发展水平的国家。

2 案例分析

2.1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存在的问题

2.1.1 环境责任法规制度尚不健全

由于我国目前并没有专门的环境责任法,有关环境责任的法律规定散见于《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等民商法律以及《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行政法律条文中,而各部法律关于环境责任的一些基础原则还存在着法律间的冲突,使实践中司法机关的使用存在着分歧和不一致,例如关于环境责任的基本规则原则等^[12]。在某些环境责任的基本内容的确定上,各部法律的相关条文都过于原则性,大量缺乏营销实际操作的具体规定,如我国还没有详细具体的法律规定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是否要对生态环境损害提供补偿,关于评估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害程度以及确定赔偿的金额。同时,我国没有环境污染事故的责任认定和损失评估的统一技术规范,也未形成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污染损失评估的第三方权威性专业评估机构,因此,在实践中,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如何查勘、定损、评估存在大量分歧和不确定性,并且由于地方政府的环保意识和地方保护意识问题,往往会使环境执法力度不够,可能导致评估结论存在巨大分歧,从而使环境损害赔偿的责任和金额认定缺乏必要的公正性和权威性,而这些内容是构成一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基本法律基础。在我国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还不完善,保险公司经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所必要的法律基础尚不稳固,是目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我国发展的最大障碍。

2.1.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模式选择尚未确定

考虑我国目前的保险业发展状况,以及我国国民、企业对环境保护和环境法律意识,我国应采纳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并且在发展初期,对于环境敏感地区和重点污染行业,环境责任保险可以采纳强制保险制度,但法律可以规定参保企业可以选择用其他财务担保方式来完成强制环境责任保险义务。在我国,强制环境责任保险尚缺乏相关的立法规定,除了在危险品运输、内河航运和海洋船舶运输领域有明确的强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法律规定外,有些行业还没有推行强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因此,在现阶段,虽然有环保部门和保险部门的联手大力推进,但是由于缺乏必要的法律规范和支持,我国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性问

题尚未解决。制度性问题不解决带来了巨大的发展障碍。由于我国生产企业环境风险意识弱，企业关注经济利益多过关注法律风险，为追逐利润不惜牺牲环境，而环境法律的不完善有时其法律风险并不明显，因此，没有强制投保的要求，使参保企业的逆选择风险增大，投保企业数量少，投保主动性不强，无法达到保险业务经营原则的基本要求，使积极于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险企业心存疑虑，步伐缓慢，从而使该市场无法迅速发展，对于现存的环境损害问题缺乏有效的解决方案。

2.1.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发展所需配套的基础体系不成熟

由于环境侵权行为的危害结果界定困难，环境风险的不确定性强，可能引起天文数字的赔偿金额，总体上看环境污染风险的可保性较弱。因此，除了用强制保险方式来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的开展外，也需要保险公司不断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相关的经营技术。在我国，环境保险产品针对性不强，专业化水平低，部分保险公司缺乏专业技术及相关能力，是影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弱，部分推出产品主要是模仿或借鉴国外成熟保险产品，但由于产品开发所依据的法律基础不同，在引进产品时必然会出现“水土不服”，产品的本土化问题需要解决。另外，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费率厘定上，必须依赖成熟的风险数据和理赔经验数据来确定，目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配套机制不完善，环境风险评估体系没有建立起来，保险公司还无法对重大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估，难以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综合性分析。因此，企业没有办法提高自身能力来防范风险，不仅会对企业本身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增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概率，加重环境污染的影响程度，同时，还会使保险产品的开发缺乏具体的科学依据作支撑。

2.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我国发展缓慢的原因

2.2.1 缺乏法律保障

我国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领域起步晚于西方发达国家，相关的法律体系还不完善，任何行业都需要有法律作为支撑，否则就会影响行业的长远发展，这就充分说明法律的基础性以及重要性。虽然关于环境保护和保险监督的各级各部门已经发布了一些工作意见和指导方案，但仅能在一定程度以及一定范围内保障它的实施。实践证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最大的挑战之一是

促进过程不受法律保护。我国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在缺乏立法的基础上开展的，这就制约其长远发展。因此，环境责任保险的立法内容在目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完善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

2.2.2 环境污染赔偿责任不明确

我国在环境污染赔偿责任方面的规定存在不明确的问题，这就导致责任追究主要依靠行政处罚，当出现保险事故时，当地政府承担着大部分的民事以及刑事责任，支付较多的赔偿金额，而作为真正肇事者的企业只承担少量的赔偿金额和责任，这就给政府的财政造成负担，企业得不到应有的惩罚，就不会限制对环境产生污染^[13]。但是，毕竟行政处罚的额度是有限的，政府长期承担着巨额赔偿金额也不是长久之计，这就要适当让企业承担责任，让其认识到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种种问题深层次的原因是环境事故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追究制度的不完善。大多数情况下，污染企业不会将造成的环境成本计入到经营成本当中，因此，企业往往缺乏环境风险的防范意识，也不会承担所有的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也就没有买保险的需求，这就导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推广缓慢。

2.2.3 局部试点缺乏国家政策和资金的支持

目前，在中国大部分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还在处于试点阶段，所以缺乏国家的专项资金的支持，大多数还是依靠地方的财政支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经济的发展，鉴于它的重要性，国家将其列为重点发展的环境经济政策之一，所以，要想充分发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就应该设立专门的基金来支持试点工作的推广，需要资金的调度，当然，除了要有一定的资金作为补贴之外，还要有保险公司的积极参与才能顺利完成试点工作。在工作初期，市场风险大，不确定因素多，只有保证试点企业有良好表现，才能吸引更多相关企业参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起到示范作用。

2.2.4 费率厘定缺乏标准

由于中国尚未确定开发的环境风险评估方法和环境损害赔偿标准，因此，许多技术性的问题成为了制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推广的主要问题，例如制定环境风险评估方法、环境污染损害认定和赔偿标准等。这些问题又导致确定和量化环境风险的难度增加，行业和企业之间的差距加大，这就导致保险公司很难对环境风险的产品价格进行定价，进而影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推广。此外，由于我国

缺乏环境污染责任方面的损害评估和赔偿标准，保险公司出于保护自身的利益的目的，制定的保险产品多是赔偿范围窄、免责条款多等问题，其公益性和盈利性得不到显现，影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推广进程和政策目标。

3 国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发展情况

3.1 美国

美国环境责任保险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现在已经达到了更加成熟的阶段。1966年以前属于初级阶段，当时的承保范围只限于突发性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随后是发展阶段，其承保范围扩大到长期积累造成的环境责任；成熟阶段是1973年以后，此时的环境责任保险设立了免责条款，把非意外事故和非直接性污染造成的环境责任排除在外，对于企业合法的排污行为长期积累所导致的损害，相关制度也正趋于完善^[14]。70年代末，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开始承保突发性的污染事故。1980年，污染责任保险开始设立责任限额。1982年，美国保险市场出现了污染责任保险联合会，由美国多家保险公司组成，构建保险联合体，共同分担保险费用和损失，为成员公司提供污染责任保险^[15]。1989年，责任保险覆盖面扩大到场所污染^[16]。

美国在1969年国家环境政策法令通过后，环境立法进入了新纪元。NEPA的通过主要是源于环保主义者的努力，他们替政府去考虑他们因修建新的高速公路、堤坝和其他公共设施影响到的野生动物和自然环境而提出的各种类型的环保建议。自NEPA通过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美国环境法律数量激增，处于最先的是保护地表水和空气的《清洁水法》和《清洁空气法》。随着环保运动的不断推进，目的更丰富、内容更复杂的《1976年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法案》随之出台。随着环境立法的不断丰富，大部分的环境法律都规定了严格责任制，不要求被索赔的责任方存在疏忽或过失，并且都规定了泄露和释放污染物的责任方应该承担起清除污染物的赔偿责任。

美国的保险人一般只对非故意的、突发性的环境污染事故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保险责任，对企业政策、累积的排污行为所致的污染损害也可给予特别承保。

由于美国的环境污染保险的发展历程很具有代表性，许多国家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也出现了相似的经历，从承保突发性污染事故开始，发展到承保突发的意外的环境污染，之后又增加了承保环境损害责任保和承保场地治理责任，进而增加了责任免责条款和责任限额，从保险联合到联合保险集团。

3.2 德国

德国在很早就认识到经济发展会带来环境的污染，所以德国在环境污染方面的法律与其他国家相比是先进的，其相对完善的立法、严格的执法在环境污染治理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并形成了具有本国特色的制度，虽然德国采取的是财务保证或担保与强制责任保险相结合的制度，但是此模式中的强制性的力度在逐渐加大^[17]。1990年，德国《环境责任法》规定，关于国计民生并且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潜在可能的所有行业，都有采取一定的保障措施的必要性，例如要求具有污染环境潜在危险的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损害赔偿责任保险合同，不管企业的规模如何，都要求其与环境责任保险。若企业未按照规定购买环境责任保险，将受到有关部门的严厉处罚；如企业的行为具有破坏性或者是故意性，会被处以罚金。

德国的责任保险不仅仅局限于环境污染赔偿，而是更加重视污染的治理以及回复方面，环境治理保险应运而生，赔付范围夸大到对环境本身，如土壤、河流以及空气等造成的损失。从法律角度上看，如果企业对环境造成污染，就必须承担恢复原状的责任，即使其费用超过了污染的成本也不能免除这一责任。

3.3 法国

法国对环境污染的关注晚于美国，主要采取自愿原则。70年代，保险公司的一般保单还将水污染、噪声污染、土壤污染、空气污染、光污染以及气候变化等环境损害所造成的损失列为除外责任^[18]。20世纪70年代，法国的国内与国外的保险公司共同组织再保险联营集团，并且制定了特别的保险单，主要包括的责任是对污染造成毒害的事故，对于具有单独性、反复性、渐进性事故所引起的环境损害也列在承保范围之内^[19]。从此，法国的环境责任保险逐渐发展完善。

法国的这种大部分实行自愿保险，小部分的强制保险的方法，得到了广泛的推广，这种柔和的方式赢得了大部分企业的青睐，再加上政府在其中起到的主导作用，法国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非常符合企业的需求，政府在其中发挥看不见的作用，将环境责任保险的问题完全交由企业和保险公司自行解决，加之市场资源调配作用，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法国的发展更加完善。但是这种自由是相对的，它也有强制性的一面，有关法律对其进行了规定，重污染的企业必须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3.4 英国

英国是典型的判例法国家，采取政府立法与法院判例相结合的方式，以自愿为主要原则。英国并没有强制企业投保第三者公众责任保险的要求，但是，在影响到企业生产以及国家经济发展的环境问题是否应该实行强制环境保险存在争议。鉴于强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优点以及环境污染对经济的负面影响，1965年，英国开始实行部分强制责任保险，颁布了《核装置法》，其中规定安装者必须投保最低限额为500万英镑和责任保险^[20]。

3.5 国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模式对我国的借鉴

(1) 完善的法律体系

任何行业的发展都需要法律做支撑，没有法律的保障，行业的发展必将受到制约。因此，西方发达国家大多采用法律的手段对环境责任保险进行规定，如德国的《环境责任法》、《环境保护法》、《环境损害赔偿法》等。中国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摸索，如《海洋环境保护法》第28条第2款规定：“运载2000t以上的散装货油的船舶，应当持有有效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但是，这些法律对确立完善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是无法形成有力的支撑^[21]。所以，鉴于外国的发展历程的经验，我国应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设，尽快形成完整的法律链条，有利于确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同时，对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采取相应惩罚措施，促使污染企业积极承担赔偿责任，使环境得到更好的保护。

(2) 实行强制责任保险

在是否实行强制环境污染保险方面，各国根据自己的国情，尽量平衡强制和任意保险之间的关系，使保险制度更加适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纵观各国的发展，美国的强制保险，法国的任意责任保险，德国的以财务为担保的保险，其本质都是强制保险^[22]。在一些高危险行业，如核能领域、化工领域、海上油污及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等等，都已实行了强制性环境责任保险。根据我国国情，实行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比任意责任保险更具有可行性。实行强制责任保险可以保障受害人的权益，受害人可以不用通过冗杂的诉讼程序就能获得赔偿。其次，实行强制保险可以有效防止保险公司拒保，进一步保障了受害者的权益。而在任意责任保险的情况下，保险人会权衡自己的利益与成本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承保。环境事故发生概率高的企业为了避免环境损害带来的巨额赔偿而选择投保环境污

染责任保险，而风险小的企业则不愿意投保，反而成为高危险群体。为了缓解小企业的抵触情绪，我国可以在强制保险的前提下，实行差别费率。

（3）加强承保机构联合的趋势

因为环境污染具有不确定性和严重性，一家保险公司往往难以承受，财力不够雄厚的保险公司会面临破产的危险，为了避免自身的破产，保险之间可以寻求联合，由纵向分散风险向横向分散风险发展，共同抵御风险。法国在这方面的成就颇有成就，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的早期，法国就和国外的保险公司组成再保险联营集团，以增强应对巨灾性环境风险的能力。又如美国 37 家保险公司组成污染责任保险联合会，形成保险池，共担损失，为其成员提供环境污染保险。我国在此领域也进行了初步的尝试，是由地方环保部门连同保险公司共同完成的，因此，我国有必要继续发展并加强这一趋势。

（4）承保范围广，承保险种多

新事物的发展都要经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的循序渐进的过程。如美国刚开始只是承担事故性公众责任保险，后来扩大到持续性和渐进性的污染所引起的环境责任保险；德国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方面最初把渐进性污染列为免除责任发展到承保渐进性污染责任。

我国试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期间平安保险公司开办的《平安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的保险责任条款中规定，承保“早在保险期间内或者在签订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在保险地址的时间表指定的保险，按照中国的从事生产经验活动的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有害有毒物质的排放、泄露、溢出、渗漏，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并且是环保总局作为环境污染事故的责任，”且在责任免除条款中规定，“被保险人造成的生产过程本身固有原因导致的污水、废气等污染物不达标排放或累进式、渐变式污染”。此外，保险政策还规定，生态污染、空气和土壤损害以及人身财产造成的环境污染危害的第三方的间接损失不予赔偿损失，严格地限制了保险。过多的限制性条款打击了企业投保的积极性^[23]。综上所述，不同的国家具有不同的国情，适合别国的模式不一定适合我国的国情，我国目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上不健全，存在种种不足，相关技术不够先进，所以我国不能照搬照抄外国的模式，应该建立适合自己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模式，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间的平衡。

4 政策建议

4.1 加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方面的立法

如今的中国迫切需要在法律领域保护中国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虽然我国关于环境法律和法规名目繁多，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法律领域里的发展亟需完善的法律体系做保障，虽然我国环境法律法规名目繁多，但污染事故的勘察、定损与责任的认定还是有一定的难度，所以要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法律体系，其首要任务就是完善具体赔偿制度，明确污染损害赔偿的标准和认定依据，使环境污染的整治有法可依。

在仔细研究环境污染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寻找其中的问题与漏洞，向研究环境责任保险方面的专家学者请教，设法修补法律上的漏洞；

面向保险公司、企业和公民进行调卷问查，在实践中寻找阻碍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症结，有针对性地对症下药；

各级政府及时吸取世界上先进的做法，找到适合本地具体情况的途径，有效地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引入地方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当中，使企业在投保过程中有一定的参照标准或者执行的模式。

4.2 合理选择环境责任保险的经营机构

从我国环境风险分布情况看，中国幅员广阔，各地产业布局、地理环境存在差异，经济发展水平不一，环保制度也参差不齐，因此在发展环境责任保险时，尤其在推行强制性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时，考虑建立一个全国性的商业环境责任保险的专业保险公司，组件难度大，成本高，过程长，时间中欠缺可行性，短期内难以推动业务发展。

目前，经营责任保险产品的各家保险公司在此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也都相对匮乏，华泰、平安及人保等保险公司虽有新产品推出，但产品较简单，经营经验缺乏，因此考虑到经营技术水平问题，在实施强制环境责任保险的初期，可以有现有的财产保险公司承包。为保障承包水平，可由各家财产保险公司提出申请，由保险监管部门根据其资格条件进行审批，并可以从强制保险费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环境事故救助基金，由环境管理部门监督，并逐步增加环境保险基金的赔偿能力。随着环境责任保险业务量的增加，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不断进行改进，不断提高其覆盖范围和水平。

由于保险单经营难度扩大，面临风险严重，此时可以考虑通过环保部核保监会协商，组建承保集团的方式使各家保险公司合作经营，集合环境保险基金和力量，以控制经营风险，并有利于对该承保集团提供特殊优惠的税收政策和补贴，切实推动环境责任保险不断壮大。

4.3 环境责任保险新渠道

一般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较高环境风险管理能力较高，财务赔偿能力充分，因此也倾向于以建立环境责任基金的方式实行风险自留，并配合风险控制技术降低环境损害风险，从而对单一要求以购买环境责任保险保单的方式提供财务证明的做法明确提出反对意见。

从风险管理角度出发，风险自留、自保手段对自己可以提供充分财务担保的企业来说，完全可以保障可能受害人的利益，允许其以保函、担保、信用证等其他手段来证明其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受害人提供充分补偿，可以在确保受害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基础上，降低对该风险行为人要求其在购买保单而产生的效用损害，有利于提高社会总效用水平，从被保险经济学的观点来看，完全可以接纳。如果不能提供充分财务证明的企业，则必须通过购买其在环境责任保险的方式来履行相关法律义务，这样可以方便中小型生产企业通过风险转嫁的保险工具实现自身风险保障的目标，也有利于保障社会整体利益。

所以，实施强制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应允许企业提供包括环境责任保险单或者保函、信用证、自保证明等多种金融工具，增强其对可能受害人充分财务补偿能力，并作为经营获得许可的前提条件。

4.4 逐步推行强制环境责任保险制度

目前，中国的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意识薄弱，企业管理的稳定性差，风险大，经济效益一般，因此，实施强制性环境责任保险制度需要充分考虑到各方的利益，从目前状况下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强制保险还具有一定的困难。因此，建议对行业和企业危险程度进行划分，对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行业、企业和需要特别保障环境资源的地区首先实施推行强制环境责任保险，通过逐步试点，向更广泛的行业实施强制环境责任保险制度。

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的过程中，具体对象从环境危险特别巨大的领域开始，如在初期可以针对下列类型的企业推行强制保险。

- (1) 使用危险物质作为原料的企业
- (2) 排放有毒污染物或者其他危险废物的企业
- (3) 位于环境敏感区的排污企业
- (4) 危险废物几种处置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 (5) 生产具有剧毒特性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6) 民用核设施的经营单位

4.5 完善环境侵权损害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

在实际的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很多环境污染事故的纠纷，但它是很难得到及时的治理和有效的索赔。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我国的环境监测、技术分析和环境损害评估方面存在障碍，符合国际标准的监测或者鉴定机构数量不足，无法满足现有的环境保护的要求，加上有些环境污染事故机构不愿承保，使评估鉴定机构无法及时对污染损害程度进行鉴定，从而影响赔偿金额的准确性和环境治理的及时性，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就没有办法发挥正常的作用。学者们对此提出若干先关建议和意见。

4.5.1 设立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机构

对于缺少环境损害赔偿的评估机构这个事实，我国可以通过法律规定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机构，当事人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损害鉴定机构对环境损害的性质、原因及程度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确定损害赔偿金额的重要依据。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负责制定并发布环境损害评估规则和程序、认定环境损害评估机构的资质等^[24]。

4.5.2 研究并规范环境损害评价体系和评估方法

我国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中存在的一个重大缺陷，是对于环境损害的评估不仅无专门的机构进行该项工作，而且还缺乏统一的规范的评价体系和评估方法，使不同机构损害评估结果差异巨大，缺乏司法的公正性，因此我国相关部门也正在进行环境损害评估体系和评估方法的研究。

总 结

我国当前的发展情况实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具有必要性，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2-2012 数据分析，目前我国面临的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有水污染、大气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为主^[25]。严重的环境污染导致生态环境破坏，同时重大和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断频发，造成大量人身伤亡、疾病以及财产损失。

在我国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有正当的法理和经济学理论基础，环境责任保险属于责任保险，有利于实现侵权法的维护社会正义的目标，不违反道德规范，加大对受害人利益的保护，用来平衡企业、个人和社会三者之间的利益。

从国际经验来看，环境保险制度在不同国家的不同发展趋势，主要有采纳自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方式和强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方式两种类型，其中强制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模式是目前各国环境保险的主流模式。由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频率较高，造成第三方损失金额大，污染型企业赔偿意愿低，赔偿情况不佳，因此完全符合强制保险必须被采纳的各项条件。

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有利于提高我国环境保障水平，国际上环境责任保险已形成了完善丰富的产品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不断扩大，主要因大量的经验和金钱的积累。相比较而言，我国目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还处于试点的初级阶段。基本建立沿海、内河船舶油污和道路危险品运输污染的强制责任保险制度，而场所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也正在各地积极推广，部分地区采纳了强制保险方式，但在试点中，由于环境责任法规体系的不完善，环境责任保险政策不明确和环境责任保险业务技术体系不成熟等原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的发展面临了很多困难和障碍，因此需要逐步完善环境法规体系，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投保双方积极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早期，建议可从场所环境责任保险业务入手，首先以传统污染物导致的突发性污染事故的环境责任保险为起点开发和设计产品。

参 考 文 献

- [1] Abraham,K.,1988,Environmental Liability and the Limits of Insurance,Columbia Law Review Vol.88
- [2] Abraham,K.S.,1986,Distributing Risk:Insurance,Legal Theory and Public Policy, Yale University Press.
- [3] Thomas,Patricia(1991),EnvironmentalLiability,Graham&Trotmanad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 [4] 别涛,王彬.“中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构想”[J].环境保护,2006
- [5] 宫峰元,宫峰飞.德国的环境责任保险和环境治理保险[N].中国保险报,2008
- [6] 环境保护部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环发[2013]10号
- [7] 黄九菊.构建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可行性分析[J].2011(4)
- [8] 黄小敏.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补贴制度构建的路径分析[J].生态经济,2012
- [9] 贾爱玲.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0
- [10] 贾锐锐.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供给不足解决机理及对策研究[J].2010(10)
- [11] 孔佩琦.环境责任保险法律制度[J].2012(4)
- [12] 李凤英.中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框架分析[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9
- [13] 路曾琳.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建立[D].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2012
- [14] 孙玉荣.“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惩罚性赔偿”[D].硕士学位论文,2009
- [15] 王灿发.我国环境立法的困境与出路——以松花江污染事件为视角[J].法学研究,2007(1)
- [16] 王妍娥.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构建[J].2012(3)
- [17] 向飞.美国的环境责任保险[N].金融时报,2001(10)
- [18] 徐祥民.中国环境资源法学评论(第一卷)[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19] 游桂云,张连琴.西方国家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比较及启示[J].上海保险,2008(2)
- [20] 张珊珊,徐芝兰.我国环境责任保险模式选择[J].华北金融,2011
- [21] 赵全东.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之构建——以湘江流域试点为例[D].硕

- 士学位论文，中国林业科技大学，2011
- [22]周红雨，陈维．“关于开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调研报告”[J]．武汉金融，2009（1）
- [23]左晓宇．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中国政法大学，2004
- [24]杨英．论环境责任保险制度：以考察政府角色为主[D]．硕士学位论文，福州大学，2006
- [25]郝天杨．论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构建[D]．硕士学位论文，西南财经大学，2008（4）
- [26]王美丽．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构建[D]．硕士学位论文，中国石油大学，2011
- [27]张建．中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探究[D]．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11
- [28]阚小东．“绿色环保的政府角色”[J]．中国保险，2005（4）
- [29]陈凌，何燕．“环境责任保险研究”[J]．内蒙古环境保护，2002（9）
- [30]孙傲，陈雪梅．“政府外部性的政治经济学”[J]．学术论坛，2006（3）

致 谢

本论文是我在辽宁大学就读保险硕士所完成的学位论文，历时将近一年的时间，终于将这篇论文写完，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遇到了无数的困难和障碍，一转眼两年的求学时间过去了，面对完成的硕士论文《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分析——以康菲漏油事件为例》，心中有颇多感慨，在此，本人要感谢经济学院的各位老师，帮助我顺利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习，尤其要感谢我的导师王立军老师，王老师对学生的爱护和关心，对学问的孜孜不倦，对保险事业的热情和奉献，都将激励我继续学习和工作。他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精益求精的研究精神，使我受益匪浅。对于我的硕士论文，更是细心指导，提出许多精到的建议，指点我确立论文的框架，帮助我顺利完成本篇论文。

在辽大学习的过程中，以及在这篇论文的选题、开题和写作的过程中，还要感谢给过我指导帮助和支持的保险系老师们，他们都在专业上给过我指导，在学习上给过我帮助。在写作论文，搜集资料，进行调研的过程中，还要感谢我的同学们，他们给予了我很多支持。此外，我还要感谢这篇论文所涉及到的各位学者。本文引用了数位学者的研究文献，如果没有各位学者的研究成果的帮助和启发，我将很难完成本篇论文的写作。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父母，对我的生活方面给予最大的关怀与支持，心中不胜感激，由于我的学术水平有限，所写论文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老师批评指正！

苏畅

二 一四年四月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以及参加科研情况

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

1. “关于保险中介机构违规操作现象的分析”,《东方企业文化》,13年版,第一作者。



遼寧大學
LIAONING UNIVERSITY

专业学位论文

THESIS FOR PROFESSIONAL MASTER DEGREE